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1114號

上訴人 蔡○菁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郭雅娟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本院113年度板簡字第1114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一部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利益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趙伯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君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9 日